

Mirror to the Son of Heaven, Wei Cheng at the Court of T'ang T'ai-tsung.
By Howard J. Wechsler. (New He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4.
U. S. \$ 15.00.)

Howard Wechsler 這本談魏徵的書不只讓我們對唐太宗時代的一位政治家有更清楚和更有系統的瞭解，它對唐朝創立的過程及所謂貞觀之治與文人政治的意義也有更進一步的分析。就高祖與太宗的功業言之，Wechsler 踵承羅香林、李樹桐諸家之看法，認為高祖在開國事業上的貢獻實不亞於太宗，《新、舊唐書》記述中溢美太宗之辭實史家竄改失實之過。Wechsler 並進而推斷史實被改編之過程，謂多係太宗本人之意。作者舉太宗陵園大於高祖陵園為例以佐證其推斷。Wechsler 對唐高祖功業所作之判斷大致可以接受，有問題的地方容下再述。

Wechsler 另一重要論點是認為魏徵不如傳說中那麼具有影響力。他認為魏徵真正的貢獻是具體地表現了德治 (politics of morality) 或文人政治 (civil bureaucracy) 的特點，因為魏徵能切身去推行德治，因此受到史家的讚美。不過，Wechsler 認為所謂德治其價值十分有限，例如魏徵通常只能對一般性的問題提供原則，而對於專門性的政策或決定却常常無法提供真正對症下藥的針砭之言。Wechsler 這個看法是十分重要的。依我看來，中國儒家的官僚過去只重視如何使政治道德化，而忽視了政治的本質乃在於政策的推行，及權力的合理分化與運用。因此中國官僚常置身於權力之外，甘願從旁批評權力之運用，而不能置身於真正權力的結構中心，使政治活動顯得更合理、更有效。這確實是中國德化，文人政治的問題。

儒家既然不能把握政治及權力結構的本質，他們對歷史的解釋也就常常忽視政治機構的更革及其重要性。例如我們想到貞觀之治時，我們馬上只注意太宗之為人勤儉、認真、採納忠言、雄才大畧等等，而無法把唐朝制度的特點放在這裏頭一齊討論。從歷史家的眼光看來，第七世紀初葉，唐文化所以能有這麼大的成就，實不能不歸之於唐初諸帝的識見，而這些識見特別可以從他們所創設的許多政治機構看出來。Wechsler 特闢一章專講貞觀時代的政治，在這一章裏他闡述了貞觀治世的基本原因。從 Wechsler 的書中我們自然能間接地瞭解為什麼傳統中國史家要對貞觀之治提出那種看法。同樣地，我們對魏徵在太宗朝廷的真正地位也可以有進一步的認識。

Wechsler 並未正面批評傳統儒家對貞觀之治所作的解釋。相反地，他却過份地致力於高祖的真正貢獻這個問題。這種不平衡的注意力使他講了幾句錯話。例如他竟說過去中國史家一向認為太宗才是唐朝的「創業之君」。中國人素重年代斷代及史書書法，絕

不會有人誤將太宗說是創業君主的。太宗在國史上的地位，說法可以很多，但如何能清楚描繪其真正地位則不甚容易。在我看來，描述貞觀治世的中心自然在於剖析貞觀政制組織及運用之過程；而不只在於指出太宗之才力未必勝過其父親。

Wechsler 書的真正貢獻在於重估魏徵在中國政治制度發展過程中的地位。Wechsler 並成功地交代了貞觀政制與貞觀治世的關係。就在這一部分，我們可以看出魏徵及所謂儒家的文人政治或德治的限制或缺點。

書中有若干排版及中日文字形音之誤，再版時希望能加以改正。

李弘祺

Mid-Ch'ing Rice Markets and Trade; An Essay in Price History. By Han-sheng Chuan and Richard A. Kraus. (Cambridge: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1975. 238 pp. \$ 6.00.)

研究廿世紀前中國經濟史的人常遭遇二大困難，第一是數字資料的缺乏，第二是即使蒐集到或多或少的數字資料，其可靠性又難以確定。這些困難尤以研究物價史為然。因為我國區域遼濶，以往貨幣及度量衡又不統一，銀錢比價，斗石大小，因時因地而異；如果沒有切實材料和仔細較量，恐不免差之毫釐，失之千里。因此，多數有關中國經濟史的著作依然停留於敘述階段，有些更近於推測與臆斷。全漢昇教授和克勞思博士這本新著卻是本內容充實而又結構嚴謹之作。他們不但在這裏提供相當豐富而可靠的資料，而且兼用傳統的考據和現代統計方法來做考驗他們所作假定，分析他們所掌握材料的工具，窮搜慎擇，步步求證。

本書的主要材料是十八世紀前期各地方官吏向皇帝奏報的米價。爲了要斷定當時各地官吏在不同時間和地點所陳報米價是否爲市場價格，是否可以相互比較，著者花了很大的功夫去探究清代的糧價陳報制度。根據他們研究的結果，清代糧價報告有二類：一爲經常報告，一爲特別報告。經常報告由州、縣開始，每隔十天到一月將當地氣候、農情、和各種糧價稟報知府。其次由知府作一綜合報告，連同各州、縣糧價資料轉呈布政使。再由布政使就全省作一綜合報告送督、撫衙門。最後由督、撫按月陳奏朝廷。特別報告或由非地方行政官吏如總兵、織造、監察御史等提出，或由省級官吏如布政使、提督等提出，或出自督、撫個人調查。有了這二種報告，皇帝不但可明瞭各省農情與糧價，而且容易發現是否有虛報或敷衍塞責情事。由此觀察，至少當康、雍、乾三朝，皇